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竹北市公所申請及參加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公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40	申請人及參加人陳述意見(討論議題如後附)
14:40-15:10	集管團體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10-16:30	申請人、參加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1、每一申請人/參加人陳述意見時間各 10 分鐘，合計 30 分鐘；每一集管團體說明及回應時間各 10 分鐘，合計 30 分鐘。

2、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竹北市公所申請及參加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公告「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案

背景說明：

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30 條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第一項)前項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第二項)前項協商不成時，任一集管團體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決定。(第三項)第二項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第四項)」據此，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之訂定，包含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單一收費窗口，應先由相關集管團體協商訂定，並於公告滿 30 日後始得實施。又依同條第 4 項規定，集管團體自行協商並公告之共同費率適用集管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利用人如對前述費率有異議，得依法向本局申請審議。

復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意見等因素，就「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應依同條第 1 項之使用報酬「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是以，集管團體協商訂定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時，除應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之因素外，亦應考量不同利用目的及有無營利行為之差異，就公益性目的之利用，視其利用狀況，依法酌減或再酌減使用報酬，以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之合理報酬及公益性利用人之負

擔。

本局前於111年2月24日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指定MÜST、ACMA及TMCA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訂定共同費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惟3家集管團體未達成協商共識，TMCA於111年6月6日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申請決定。

一、 111年本局決定共同費率之過程

本局111年以當時MÜST、ACMA及TMCA音樂集管團體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之加總決定營利性利用之共同費率，另依過去實施共同費率之計算基準及優惠費率(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意旨)，以營利性共同費率為標準，就「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給予70%優惠費率；「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給予35%優惠費率，並由MÜST擔任單一窗口，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費率如下[1]：

(一)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9,400元。

(二)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6,580元。

2、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 3,290元。

[1] 本局111年8月2日智著字第11160010261號函。

二、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11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下稱公告費率)

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經本局決定之共同費率，自實施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本局前決定之共同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屆滿三年。MÜST、ACMA 及 TMCA 三家集管團體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自行協商訂定新共同費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公告，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實施，費率如下:

(一)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 11,500 元。

(二)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 8,550 元。

2、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 5,475 元。

上述 3 家集管團體協商訂定之共同費率，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及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0 日就「公益性利用-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項目及「營利性及公益性利用」全部項目向本局申請審議；嗣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於同年 5 月 11 日依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益性利用－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項目申請參加審議。

目前利用人多依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本局 111 年 8 月 2 日審定之共同費率支付暫付款；俟本局作成審議決定後，再依同條第 5 項規定，依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已支付之暫付款。

新舊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比較表

新臺幣元／每台每年（均含行政事務費）	MÜST	ACMA	TMCA	總計	備註
營利性利用					
111 年審定費率	5,000 元	2,000 元	2,400 元	9,400 元	
114 年集管團體自行公告費率	5,000 元	3,000 元（審議中）	3,500 元	11,500 元	
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					
111 年審定費率	3,500 元	1,400 元	1,680 元	6,580 元	以營利性費率 70%計費
114 年集管團體自行公告費率	4,000 元	2,100 元	2,450 元	8,550 元	1. MÜST 以營利性 80%計費 2. ACMA 及 TMCA 以營利性費率 70%計費
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					
111 年審定費率	1,750 元	700 元	840 元	3,290 元	以營利性費率 35%計費
114 年集管團體自行公告費率	3,200 元	1,050 元	1,225 元	5,475 元	1. MÜST 以營利性 64%計費 2. ACMA 及 TMCA 以營利性費率 35%計費

申請人(含參加人)與集管團體意見摘要(詳如附件之意見彙整表)

(三)申請人主張

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竹北市公所：

(1) 集管團體公告費率前未曾與利用人協商。智慧局於 111 年 8 月 2 日審定調降共同費率，集管團體現以「恢復」費率為由調整，實質上仍屬調漲行為。

(2) 里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伴唱機，主要供高齡者休閒娛樂、社區聯誼及健康促進等公益活動使用，並無營利目的，且開放時間及點唱頻率有限，曲目多集中於少數經典歌曲，集管團體管理曲目增加，並不代表實際利用量及經濟效益隨之提升。另相關授權費用均仰賴公務預算支應，無法如商業利用人轉嫁成本，如比照商業利用調漲費率，恐與實際利用情形不成比例，並排擠其他民生及社會福利支出，影響公益活動之推動。

(3) ACMA 及 TMCA 以管理曲目增加及利用率提升等理由主張調漲費率，惟未充分考量公益性利用之特殊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亦未具體說明公益場所實際利用量、及費率調漲幅度等計算依據，應揭露費率調整之計算基礎，以確保其合理性及透明性。

(4) 建請智慧局維持 111 年共同費率審定之精神，以營利性共同費率為基準，對未涉及營利之公益性利用，維持按營利性費率 35%計收之優惠方式。如認營利性費率有調漲之必要，建請優先維持現行公益性費率，或採分階段逐年調整方式,並審酌將公益性費率之計收比例由 35%調降至 30%或

25%，以兼顧著作權人權益及高齡長者福祉。

2、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1) 近年受娛樂方式多元及演唱會盛行等因素影響，伴唱場所消費人次減少(提供好樂迪近年營收淨額供參)，市場經營情形較 111 年共同費率審定時呈現衰退趨勢。

(2) 本次營利性費率由 9,400 元調漲至 11,500 元，漲幅約 22.3%；非營利性費率由 6,580 元及 3,290 元分別調漲至 8,500 元及 5,475 元，漲幅約 29.2%及 66.4%，調漲幅度過高。且本次共同費率增加係因 ACMA 及 TMCA 個別調漲費率所致，惟個別集管團體調漲費率並非集管條例第 24 條所定之費率審酌因素，集管團體仍應提出著作實際利用量增加之具體證據，或說明提高單次利用報酬之合理依據，以證明共同費率調整之合理性。

(3) 雖認同 TMCA 管理歌曲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總曲目之占比(下稱歌曲數占比)較 109 年有所增加，惟未申請審議 TMCA 個別電腦伴唱機費率，係因雙方得透過協商達成共識，並非認同 TMCA 所稱歌曲數占比達 30%之數據，實際利用情形仍應以智慧局比對結果為準。

(4) 建議智慧局審議共同費率時應同時依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實際利用情形(歌曲數占比或點播率)審定各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分配比例。

(四)集管團體主張：

1、 MÜST

(1) 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之營利性及公益性費率分別自 101 年

及 103 年實施以來，迄今已逾 13 年未調整，其中公益性費率係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營利性費率為基礎酌減訂定，已充分考量營利性與公益性利用之差異。惟智慧局於 111 年審定共同費率時，未經利用人申請審議，即調降 MÜST 公益性費率，本次費率調整僅係恢復 102 年公告之費率，並非調漲，且調整幅度尚無顯失比例情形，亦不致對非營利單位造成不合理負擔。

(2) 自 100 年至 115 年間政府預算持續增加，惟 MÜST 公益性費率自 102 年公告以來未曾調漲，且於 111 年經智慧局審定調降，期間亦未有利用人申請審議或協商調降費率。利用人過去未曾反映預算不足，卻於 115 年以增加行政成本及預算不足為由反對調漲費率，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3) 依智慧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費率審議應考量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且本案採概括授權方式，利用人得使用 MÜST 管理之全部曲目，不應僅因實際使用時數或曲目較少，即要求按比例調降費率，故利用人主張維持原費率，尚缺乏合理依據。

2、 ACMA

(1) 智慧局前次審議 ACMA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率時，係以伴唱機內重製之 ACMA 管理歌曲數量為審議基準。嗣 ACMA 重新比對瑞影公司 MDS-655 伴唱機歌曲清單，確認其管理歌曲由 1,448 首增至 2,273 首，爰將營利性費率調整為每台每年 3,000 元。另文化教育及公益無營利利用之費率，係依前次審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分別按營利性

費率之 70%及 35%計算，調整後為每台每年 2,100 元及 1,050 元，爰主張前開二類費率隨營利性費率連動調整，尚屬合理。

(2) 智慧局前次審定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費率，係以營利性費率為基礎，依核定優惠比例計算。惟營利性費率主要參考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於瑞影公司 MDS-655 電腦伴唱機之歌曲數占比，另依 MÜST 提供之資料，適用公益性費率之村里民活動中心並未使用前述機型，顯示營利性與公益性利用之實際情形有所差異，爰主張公益性費率應以金嗓及音圓公司電腦伴唱機之實際使用數據作為計算基礎，以合理反映公益性利用情形。

3、 TMCA

(1) 管理著作數量並非衡量使用報酬費率之唯一標準，其管理著作以台語歌曲為主，會員包括豪記、上豪等 7 家唱片公司，每年發行約 50 張新專輯、400 至 500 首新歌，持續促進本土音樂文化發展。另依申請人自行抽樣比對結果，TMCA 管理著作於瑞影公司伴唱機之歌曲數占比達 30%，故認每台每年 3,500 元之費率尚屬公平合理。

(2) TMCA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調整為每台每年 3,500 元(未稅)，並自 115 年 1 月起實施，文化、教育及公益性利用之共同費率雖隨之調整，惟仍依原優惠比例計算，漲幅輕微，應屬合理。本案係因 TMCA 及 ACMA 同時調整費率，致共同費率增加，惟 ACMA 新費率經利用人申請審議後仍據以收費，其合理性尚有疑義，

爰建議俟 ACMA 費率審議結果確定後，再一併研議本案。

三、 討論議題

(一)請申請人(含參加人)說明

1、 目前各縣市政府轄下利用公益性共同費率之場所，包含里民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及集會所等，請說明：

(1) 上述場所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實際情形？目前適用共同費率之電腦伴唱機數量為何？

(2) 電腦伴唱機授權費用之經費編列及支應方式？如依 3 家集管團體新公告之共同費率計算，與本局 111 年審定之共同費率相較，預估每年將增加多少授權費用？費率調漲對機關財政負擔之影響為何？

2、 就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主張近年伴唱場所消費人次減少，並提供好樂迪近年營收淨額資料，惟好樂迪係經營 KTV 之業者，與本案審議標的之電腦伴唱機市場並非相同，則市場利用情形究為何？是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 對本案共同費率之建議費率及單一窗口之意見為何？另請說明以營利性費率之 70%及 35%，分別作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利用」及「公益性目的利用而未涉及營利」費率之意見？

(二)請集管團體說明

1、 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集管團體協商訂定之共同費率適用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請 3 家集管團體分別說明本次共同費率調整，除個別集管團體營利性費率調整外，尚審酌之其他因素為何？具體計算之依據及理由？

2、 本局於 111 年審定共同費率時，MÜST 曾表示 3 家集管團體經協商後，同意以營利性費率之「70%」及「35%」作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及「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之費率[2]，請說明：

(1) 本次 MÜST 主張費率調整僅係恢復 102 年公告費率，尚無顯失比例之情形云云，惟其將「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及「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之費率，分別由 3,500 元及 1,750 元調整為 4,000 元及 3,200 元，漲幅約 14%及 83%，相當於營利性費率之 80%及 64%，與 111 年審定共同費率時所提以營利性費率之 70%及 35%計算之協商結果有所差異，請說明前後主張不同之理由？

(2) 經查，ACMA 及 TMCA 公告之公益性費率仍依營利性費率之 70%及 35%計費，MÜST 則依營利性費率之 80%及 64%計費公益性費率。請 MÜST 說明本次除恢復 102 年公告費率外，與其他集管團體採不同計算方式之具體理由？

3、 按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就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故本局於 111 年審定公益性共同費率時，係按營利性費率之 70%及 35%訂定。惟 ACMA 主張公益性利用場所並未使用瑞影公司 MDS-655 機型之電腦伴唱機，應改以金嗓及音圓公司電腦伴唱機之相關使用數據作為費率計算基礎云云，似與前述規定有所不同，請 ACMA 就其主張提

[2] 參 MÜST111 年 3 月 25 日(111)音楚字第 03243 號函。

出具體佐證資料，並說明公益性共同費率應如何調整，另請MÜST 及 TMCA 就前述主張表示意見。